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4號
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林秉聖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攻城獅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  
09 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  
10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11 336萬92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13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2 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  
13 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  
14 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（含繕本）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22 書 記 官 林 宜 霈